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包括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拟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。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

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0月25日